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方明、周和凤、蒋建东

2020 年 8 月 28 日